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资管公司）与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岸置业）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资管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与商岸置业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为商岸置业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资管公司与商岸置业开展项目融资合作，并

由招商蛇口为商岸置业的偿债义务向该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管公司与商岸置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3.7 亿元，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太子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QJH-2023-049-TZ）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签署。2024 年 1 月 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机构登记完成生效。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9.80%的股权，招商银行合计持有资管公司56.3271%的股权。因此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资管公司16.79%的股权，属于《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

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招商蛇口58.46%的股权，招商蛇口间接持有商岸置业100%的股权，因此商岸置业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法人。

故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商岸置业属于资管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DY03-06 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法定代表人：邵奕峰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171500 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GU818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年利率水平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资管公司与商岸置业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本金规模不超过13.7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0年。该投资计划的规模、年利率、管理费率、产品期限均以实际登记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应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公司与商岸置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3.7亿元，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办

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二)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